

基础开挖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

编号: ZHJL-TD-QTJC-001

工程名称		旭昊铜都电梯 5.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	地基与基础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 基础开挖
施工单位		无锡天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 杨信贵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
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-2013			
1	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，并遵循“开槽支撑，先撑后挖，分层开挖，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		施工技术措施编号：详见各子单位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 <i>已执行</i>
2	7.1.7 基坑(槽)、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。当设计有指标时，以设计要求为依据，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.1.7 的规定执行。		检查记录编号：详见各子单位工程地基验槽资料 <i>已执行</i>
3	15.1.2 对土石方开挖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，应根据边坡的地质特征和可能发生的破坏等情况，采取自上而下、分段跳槽、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部分逆作法施工。严禁无序大开挖、大爆破作业。		施工记录编号：详见各子单位工程土石方开挖质量验收记录 <i>已执行</i>
项目总工： <i>吴立明</i> 2017 年 11 月 13 日		总监理工程师： <i>刘士发</i> 2017 年 11 月 13 日	

基础浇筑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

编号: ZHJL-TD-QTJC-002

工程名称		旭昊铜都电梯 5.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	地基与基础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基础浇筑
施工单位		无锡天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杨信贵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15				
1	4.1.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、荷载大小、地基土类别、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。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、刚度和稳定性，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、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。		已执行	施工技术措施编号: 详见各子单位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
2	4.1.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详见各子单位工程地基验槽资料
3	5.2.1 钢筋进场时，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	已执行	试验报告
4	5.5.1 钢筋安装时，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	已执行	图纸设计要求
5	6.2.1 预应力筋进场时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》GB/T 5224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	已执行	检查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。
6	6.3.1 预应力筋安装时其品种、级别、规格、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	已执行	检验报告
7	7.2.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外加剂》GB 8076、《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》GB 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。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，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，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GB 50164 的规定。 检查数量：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。 检验方法：检查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。		已执行	合格证及试验报告
8	7.4.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，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，取样不得少		已执行	试验报告

	于一次;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,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 ³ ,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4 每一楼层、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,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;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,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检验方法: 检查施工记录及试件强度试验报告。		
9	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,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 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, 对经处理的部位, 应重新检查验收。检查数量: 全数检查。检验方法: 观察, 检查技术处理方案。	已执行	尺寸偏差记录
10	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,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 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, 对经处理的部位, 应重新检查验收。检查数量: 全数检查。检验方法: 量测, 检查技术处理方案。	已执行	处理方案
11	9.1.1 预制构件应进行结构性能检验, 结构性能检验不合格的预制构件不得用于混凝土结构。	已执行	检查合格证明
项目总工: 吴石丽 2017 年 11 月 20 日		总监理工程师: 刘士发 2017 年 11 月 20 日	